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主任委員皆興 記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鄭委員長芳：第四組第四點協助審查總統……第（三）宋楚瑜、徐欣瑩競選辦事處設馬公市敬業街 13 巷 3 號其負責人疑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李國忠，似有不妥。

業務單位說明：本案監察小組已發現並經充分討論後進行聯繫，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釋函後另採處理方式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區申請登記候選人楊曜等 4 人資格初審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候選人陳雙全第 3 競選辦事處負責人呂彥「瑋」，請再確認。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(草案) 1 份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離島投開票所選票存放、保管注意事項應做補充規定，授權由承辦單位於要點適當位置填列之。
- 二、修正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督導各投開票所日程表」(草案)1 份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縣計票中心聯繫作業要點(草案)1 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洪召集人嵩山：

本次大選監察小組研擬兩項執行方針：第一是競選期間本小組將以主動積極疏導、溝通、協調方式執行任務，以化解問題遏止案件之發生。第二為使選舉期間乾淨環境的維護，要求候選人配合規定，盡量勿插旗幟及宣傳物品，經向各候選

人溝通後均表願意配合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執行工作相當辛苦，同時也感謝警力支援、環保單位配合，相信各候選人皆有高度民主素養，定能進行一次乾淨且具有水準的選舉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